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JIUJIANG SHI LU SHAN QU REN' MIN DAI BIAO DA HUI ZHI

1981~1991

九江市庐山区《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印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1—1991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

九江市庐山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纪念庐山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 活动和编纂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决定

（1990年12月25日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10日，是本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通过不同形式开展纪念活动，主要目的是总结县级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的工作，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纪念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特作如下决定：

一、开展纪念活动的指导思想

纪念活动的指导思想：以《宪法》、《地方组织法》为依据，以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问题》讲话为指针，围绕我国设立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意义、作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本区人大工作。

二、组织一批论述地方人大工作的文章

从1991年元月开始，组织区一、二、三、四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部分委员和人民代表撰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县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的文章。文章要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十年工作实际，从理论上阐述地方人大常委会如何依法行使“三

权”。文章数量10篇左右，由区人大常委会统一命题，指定或特约专人撰写，然后汇编成册。

三、认真总结区人大常委会十年工作

总结的主要内容：1、概述十年来主要工作情况；2、十年来的主要经验，从理论上阐述设立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意义、作用和必要性；3、十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4、今后如何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四、编纂《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为了使区人大常委会十周年工作有个系统、详细的记载，决定编纂《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时限从1980年组织选举工作开始至1991年3月10日截止，以留传后世。

五、拟于1991年3月9日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纪念《九江市庐山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座谈会

参加会议50至60人左右，对象是：（1）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员、各办负责人；（2）一、二、三届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3）一、二、三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人民代表；（4）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5）区委正、副书记，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区政协、区纪委、区人民武装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6）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六、组织领导

整个纪念活动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并设四个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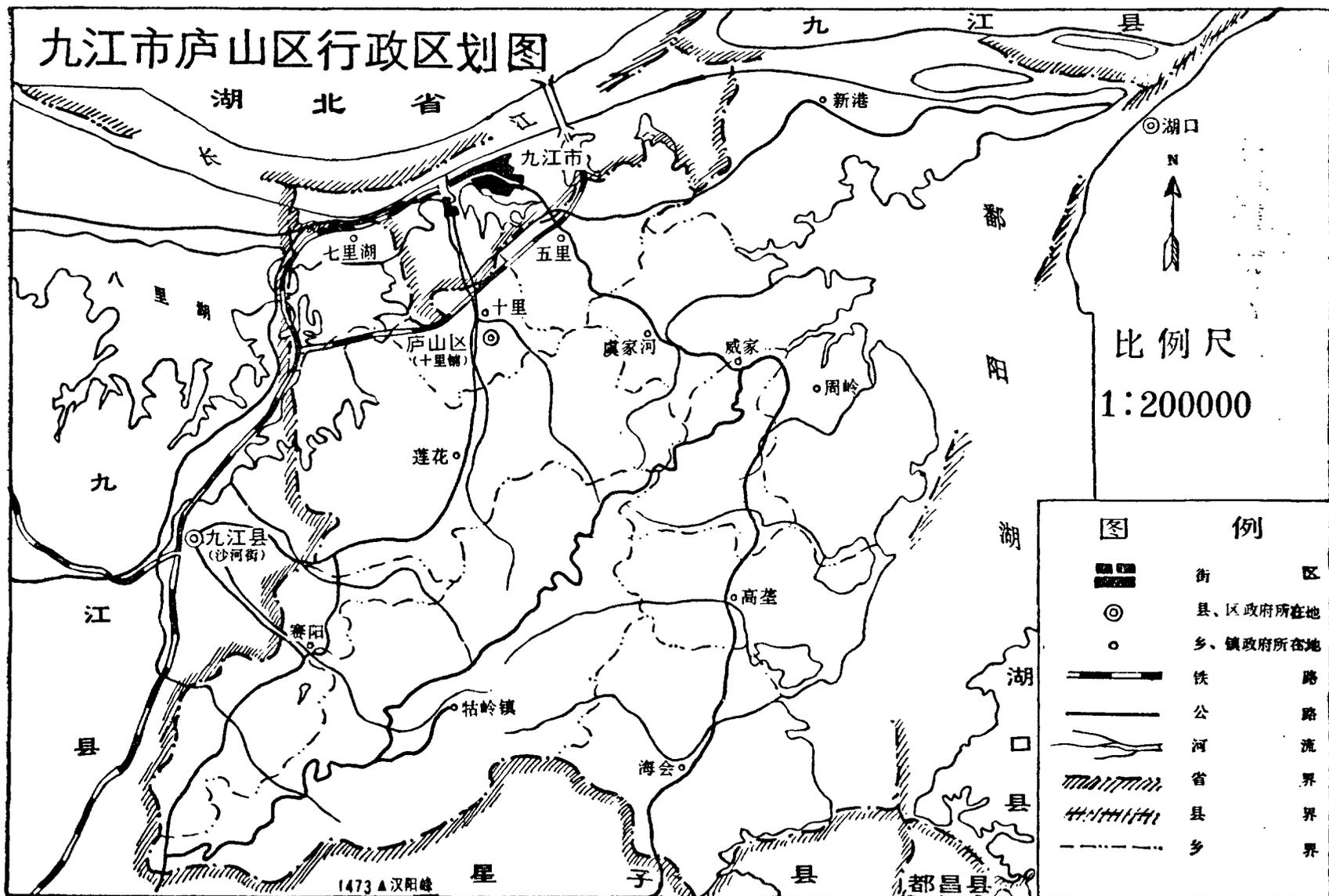
一组由副主任税清泉、余启银负责，工作人员洪本华、陈新杰。负责组织论文工作。

二组由副主任陆正枢和党组成员陈陆青、汪福生负责，工作人员赵捷。负责起草十年工作总结。

三组由副主任邓晚成负责，成立编纂人大志领导小组。并聘请一、二、三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喜玉、刘显枝、彭欣树为顾问。人大志编纂由邓晚成主审，选任联办公室主任袁怀烈为责任编辑，洪本华、陈秋林参加撰写。

四组由办公室主任王莉娅负责，工作人员有方和弟、海光生等。负责座谈会筹备工作。

九江市庐山区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
1:200000

图例	
	街区
	县、区政府所在地
	乡、镇政府所在地
	铁路
	公路
	河省界
	县界
	乡界



参加纪念庐山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座谈会全体成员合影留念

前排左起：梁 纬 汪贻早 陈绍平 祁文叔 彭欣树 刘显枝 刘喜玉 夏浙炳 瞿兰香 吴宣友 石道达 李 伟
 黄森林 廖华鸣 邓晚成 税清泉 陆正枢 余启银 陈陆青

中排左起：王莉娅 傅伟中 秦钧奎 黎 安 卢西和 胡敦喜 万跃华 熊炎松 张光德 汪福生 王德勤 王汉民
 梅昌华 余锦彬 张远东 冷志亭 潘鸿莺 方和弟 海光生

后排左起：陈新杰 董桂芳 张 豪 赵 捷 樊启法 周明辉 段心范 兰宝光 兰家财 杨恒银 伍诗炎 叶德贵
 李代虎 周才金 龚国永 桂宝华 潘盛桃 常国华 段木海 洪本华 唐亚娟 杜 峰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目的，以坚持实事求是为要求。

二、编志原则：以记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活动为主要内容，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选举的、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作记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列为一章记载。

三、编目：本志采取分章分节的表述方法，共9章39节，另列大事记。

四、断限：本志上限从1981年3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始，下限至1991年3月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止。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限从1981年5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始，下限至1991年2月27日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止。

五、体裁：本志采用志、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内的各种数字，均以阿拉伯数字著录。

七、单位名称：郊区与庐山区、公社与乡（镇）、大队与村，志书均以当时名称为准。

八、本志记载的区人民代表名单、列席人员名单，均未按姓氏笔划排列，也无先后主次之分。

九、历届区人民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已逝世的，不作标记说明。

十、法律名称和单位名称：有的地方用法律全名，有的地方用简称。单位有的用全称，有的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为《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区某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

十一、资料来源：本志资料主要是录自区历届历次人民代表大会合订本、历届历次人大常委会会议记录和区人大常委会历年的文件、视察、调查报告和简报。

十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是历届逐步制定形成的，在录入本志时，有的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序

夏 浙 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具有重大的作用。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此，全区人民按照自己的意愿，选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同时，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委会，使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得到坚持和完善。为了记述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发挥的作用，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5日通过决定，以1981年3月至1991年3月十周年为限，编纂《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在编纂《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中，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写实记实的原则，以大量事实总结了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成就，总结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凝聚了本区历届人民代表和从事人大工作同志的心血，也为本区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参考和借鉴。

在编纂《九江市庐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中，既考虑到年分的顺序，也考虑到便于查找，按工作内容进行了分类，共9章39节。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愿全区人民抚今追昔，继往开来，同心协力，为建设现代化的庐山区而努力奋斗。

概 述

庐山区是1980年组建的县级行政区。1980年4月，原九江市与庐山管理局合并，由县级市升为省辖市时，组建并管辖庐山区、浔阳区、郊区。同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原九江市管辖的新港、周岭、大桥、十里、水产、五里人民公社、茅山头垦殖场、市牛奶场和原庐山管理局管辖的海会、高垅、威家、赛阳、莲花人民公社、庐山综合垦殖场、庐山水产场、庐山农科所共11个人民公社、4个场、1个所合并为九江市郊区，并成立了九江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于1981年3月，召开了九江市郊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九江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郊区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检察院。区行政机关设在十里铺。

1984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和省、市委有关通知精神，全区管辖的11个人民公社改为乡。其中，原大桥人民公社更名为虞家河乡，水产人民公社更名为七里湖乡。1984年6月地市合并后，庐山成立风景名胜管理局，撤销庐山区。同年8月7日，郊区更名为庐山区，并将牯岭镇划归庐山区管辖。区行政机关仍设在十里铺。郊区改为庐山区后，市人民政府对本区管辖范围作了部分调整，将原管辖的庐山综合垦殖场、茅山头垦殖场、

庐山水产场、九江市牛奶场、市农科所划归市直接管辖。

庐山区位于江西省北部，长江中游南岸，九江市城区周围。全区倚山环城，襟江带湖，土壤肥沃，资源丰富。东面的新港乡与湖口县对峙，南面的海会乡与星子县毗邻，西面的赛阳乡与九江县接壤，北濒长江。境内南面有举世闻名的旅游避暑胜地庐山。全区东西长34公里，南北宽29公里，总面积438.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68万亩，可养水面3.7万亩，沿长江、鄱阳湖的水岸线长达66公里。截至1990年底，全区总人口（包括驻区的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为202,184人。农业主要生产菜、牧、渔、粮、棉、油、林、茶、果等农副产品。非金属矿储藏量较大，主要有瓷土、花岗石、石灰石、黄沙、河沙等。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已成为全区的支柱产业。有水路、铁路、公路，交通十分便利，是一个很好的经济开发区。

目 录

序.....	(1)
概述.....	(3)
第一章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5)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6)
附一：历届选举人口、选民、参选率统计表.....	(8)
附二：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
附三：本区政党、人民团体推荐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单.....	(36)
第二章 历届历次区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一次会议.....	(41)
第二次会议.....	(43)
第三次会议.....	(46)
第四次会议.....	(48)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一次会议.....	(49)

第二次会议·····	(51)
第三次会议·····	(54)
第四次会议·····	(56)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一次会议·····	(57)
第二次会议·····	(60)
第三次会议·····	(63)
第四次会议·····	(65)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68)
第一次会议·····	(68)
第二次会议·····	(71)
第三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历次会议·····	(75)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	(75)
第一次会议·····	(75)
第二次会议·····	(76)
第三次会议·····	(76)
第四次会议·····	(77)
第五次会议·····	(77)
第六次会议·····	(77)
第七次会议·····	(77)
第八次会议·····	(78)
第九次会议·····	(78)
第十次会议·····	(79)
第十一次会议·····	(79)

第十二次会议	(79)
第十三次会议	(80)
第十四次会议	(80)
第十五次会议	(80)
第十六次会议	(80)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	(81)
第一次会议	(81)
第二次会议	(82)
第三次会议	(82)
第四次会议	(83)
第五次会议	(83)
第六次会议	(84)
第七次会议	(84)
第八次会议	(85)
第九次会议	(85)
第十次会议	(86)
第十一次会议	(87)
第十二次会议	(87)
第十三次会议	(88)
第十四次会议	(88)
第十五次会议	(89)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	(90)
第一次会议	(90)
第二次会议	(90)

第三次会议	(91)
第四次会议	(92)
第五次会议	(92)
第六次会议	(93)
第七次会议	(94)
第八次会议	(94)
第九次会议	(95)
第十次会议	(96)
第十一次会议	(96)
第十二次会议	(97)
第十三次会议	(97)
第十四次会议	(98)
第十五次会议	(98)
第十六次会议	(99)
第十七次会议	(100)
第十八次会议	(101)
第十九次会议	(101)
第二十次会议	(102)
第二十一次会议	(103)
第二十二次会议	(103)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	(104)
第一次会议	(104)
第二次会议	(104)
第三次会议	(106)